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嘉瑩 （年籍詳卷，羈押在臺北女子看守所）

聲 請 人即

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114年度國審交重訴字第1號），聲請轉介修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宜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先行評估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性」、「前項情形，法院認有必要者，應向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確認有無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意願。」，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規定明確。

二、本案被告陳嘉瑩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當庭宣示裁定本案應行國民參與審判。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即法律扶助律師簡銘昱律師，有於114年4月7日具狀聲請本院就本案轉介修復式司法，且被告於114年5月13日第一次準備程序時亦以言詞為上開相同聲請之表示，經核本案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依前揭規定，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本件所為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聲請，其要件尚

01 無不合。

02 三、查本案被害人劉○鑫已死亡，被害人之父（直系血親）劉祉
03 源、被害人配偶吳書嫻（下簡稱被害人家屬），均向本院
04 聲請為訴訟參與人並皆委任代理人在案，有各聲請狀及卷宗
05 可憑；又上開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詢問時，均當庭明確表示無
06 意行修復式司法等語，有本院114年5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足
07 參。本院審酌本案被害人家屬顯然並無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
08 願，且參酌《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
09 項》第3點：「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
10 見時，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被害人死亡
11 者，前項詢問應向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
12 之。」、第5點：「（第1項）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得
13 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第2項）前項開案評估，
14 宜審酌下列事項：……(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
15 法之意願是否充分。」等規定，評估認定本案聲請不適當，
16 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1 法 官 鄧煜祥

22 法 官 梁世樺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田世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